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旗下投资组合减持新疆冠农果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受托管理的长信基金-鸿盛 11 号资产管理计划、长信基金-鸿盛 12 号资产管理计划和长信基金-鸿盛 13 号资产管理计划，于 2015 年 6 月 24 日开始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方式减持新疆冠农果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农股份”）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截至 2015 年 8 月 20 日，累计减持 39,163,656 股，占冠农股份总股本的比例为 4.99%，价格区间为 10.10 元/股至 16.20 元/股。其中，长信基金-鸿盛 11 号资产管理计划减持 12,663,456 股，长信基金-鸿盛 12 号资产管理计划减持 200 股，长信基金-鸿盛 13 号资产管理计划减持 26,500,000 股。

本次权益变动后，长信基金-鸿盛 11 号资产管理计划和长信基金-鸿盛 12 号资产管理计划合计持有冠农股份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7,116,344 股，占冠农股份总股本的比例为 2.18%。其中，长信基金-鸿盛 11 号资产管理计划持有 1,276,544 股，占冠农股份总股本的 0.16%，长信基金-鸿盛 12 号资产管理计划持有 15,839,800 股，占冠农股份总股本的 2.02%。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 8 月 22 日